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云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云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60,387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5966%，下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40,0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1491%，下同）的公司股份。

注：本文有关持股比例的计算，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云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总数量（股）	持股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云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60,387	0.59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时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

内，即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 减持数量和比例：

姓名	任职情况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李云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0,000	0.1491

5.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李云彬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如下：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其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且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李云彬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李云彬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以及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股份的李云彬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的情形，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李云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本次李云彬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李云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